29. 對破產人的行為操守、交易及財產進行的查訊

- (1) 法院應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的申請,可在針對破產人作出破產令後的任何時間, 傳召破產人或其配偶,或傳召據悉管有或被懷疑管有屬於破產人的任何產業或物品的 任何人,或應是欠破產人任何債項的人,或法院認為能夠就破產人、其交易或其財產 而提供資料的人。法院並可要求任何該等人士出示由其保管或在其權力範圍內而又與 破產人、其交易或其財產有關的文件。(由1996年第76號第71、72及73條修訂)
- (1A) 法院可要求一名第(1)款提述的人(破產人除外)向法院呈交一份誓章,載有註明其與該 破產人所作的交易的帳目或出示由其管有的或控制的並與該破產人或該破產人的交 易、事務或財產有關的任何文件。(由1996年第76號第19條增補)
 - (2) 如此被傳召的人,如在獲提供一筆合理款項的支付後,拒絕在指定的時間出庭,或拒絕出示任何上述文件,而該項拒絕並非基於法院在開庭期間獲告知並接納的任何合法 阻礙事由,則法院可發出手令拘捕該人及使其被帶到庭上接受訊問。
 - (3) 法院可自行或由為此目的而委派的專員,對如此被帶到庭上的任何人,就破產人、其交易或其財產及法院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而進行經宣誓後的口頭或書面質詢形式的訊問。(由1996年第76號第19及72條修訂)
- (3A) 根據第(3)款接受訊問的人有責任回答法院向其提出的或法院容許向其提出的所有問題。(由1996年第76號第19條增補)
- (3B) 根據本條經宣誓而作的證供,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在作此證供的人被控犯偽證罪的刑事 法律程序中則除外)不得予以接納。(由1996年第76號第19條增補)
 - (4) 如在任何人接受訊問後法院覺得該人對破產人欠有債項,則法院應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受託人的申請,可命令該人在法院認為合宜的時間及以法院認為合宜的方式,向破產 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繳付該人所承認款額的款項或其中任何部分,而該項付款是否清 償全部有關款項,則視乎法院認為合適者而定,法院並可命令該人繳付或無須繳付該 項訊問的訟費。(由1996年第76號第19及72條修訂)
 - (5) 如在任何人接受訊問後法院覺得該人管有屬於破產人的任何財產,則法院應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的申請,可命令該人在法院認為公正的時間並按法院認為公正的方式及條款,將該等財產或其中任何部分交付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由1996年第76號第19及72條修訂)
 - (6) 法院如認為合適,可命令任何若身在香港則可根據本條被帶出庭的人,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接受為此目的而委派的專員的訊問。 (由1984年第47號第16條修訂)
 - (7) 如破產人、其配偶或其他證人去世,而死者的證供已根據本條例妥為錄取,則該名死者所作而看來是已加蓋法院印章的筆錄供詞,或該供詞的一份看來是已如此加蓋印章的副本,須在所有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該供詞內所述事情的證據,但一切為求公正而作例外處理者除外。(由1996年第76號第71及72條修訂)

[比照1914 c. 59 s. 25 U.K.]